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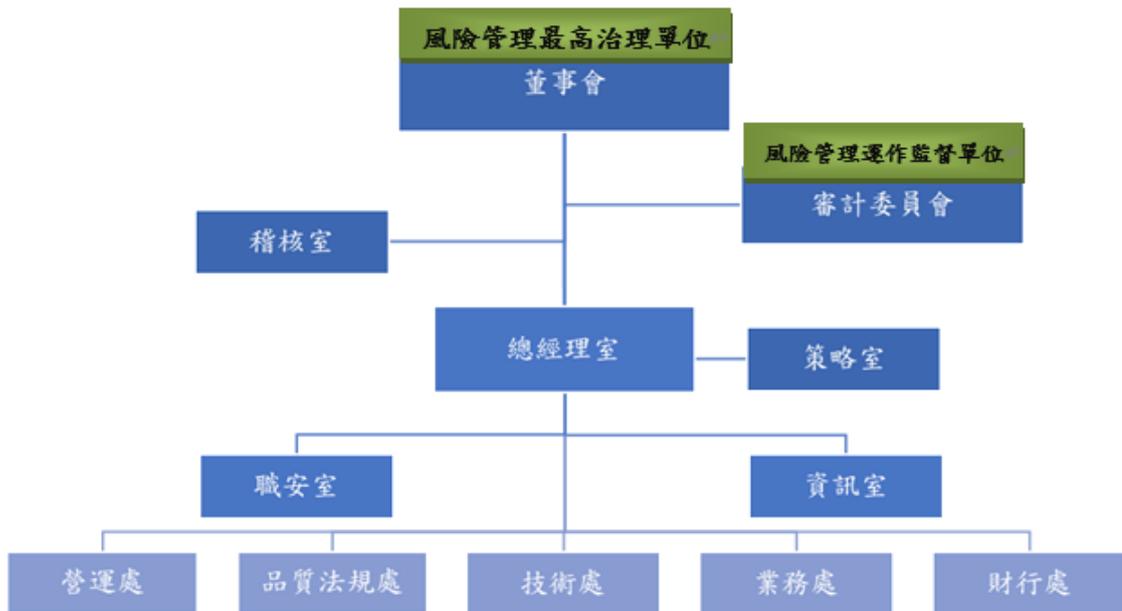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特制訂本政策及程序，以達成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 第二條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職責

####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能，並考量公司規模、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由審計委員會為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單位。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如下：



#### 二、風險管理組織各單位之職責：

1.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政策，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運作。
2. 審計委員會：為公司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監督單位，負責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定期指定人員(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執行，達成營運之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措施，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負責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並發掘其所衍生之機會。

4. 稽核室：

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針對可能之風險，擬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

5. 資訊室：

負責資訊設備及企業網路整體規劃與建置，並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6. 職安室：

負責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降低其有關風險。

7. 策略室：掌握市場趨勢並規劃組織策略，以降低策略風險。

8. 業務處：

(1)負責客戶及產品之開發，根據客戶往來情形、財務狀況及其所在國家之政經情勢擬定交易條件，避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2)健全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品質符合規定及價格維持穩定，以降低日常營運之風險。

9. 技術處：

評估及確保新產品之開發無侵犯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並負責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10. 品質法規處：

確保產品依 GMP 及客戶之標準生產，並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以期降低品質相關及客訴風險。

11. 營運處：

(1)確保生產工作依排程及相關 SOP 進行，以避免出貨遞延或生產不順之風險。

(2)最適化原料及成品數量，以控制庫存成本及避免缺料及缺貨風險；管理生產排程，增進生產效率，規劃未來產能需求，避免產能不足風險。

(3)負責環保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4)負責建廠工程之設計與執行，使廠房及設備符合客戶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標準；負責廠房及設備之預防保養，降低生產設備損壞導致之停工風險。

## 12. 財行處：

負責財產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資產保全，並負責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法令之目的，以期降低財務相關之風險。

##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營運方針，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督及風險報告與揭露之程序，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管理相關作業風險。

### 一.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參考公司業務特性、內外部環境等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

1. 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作業風險(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等因素)、產品品質風險及資訊系統風險等。
2. 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3. 策略風險：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4. 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

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5. 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所簽訂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等其他因素，造成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6.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二. 風險衡量

辨識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項目後，分析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及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對於可量化之風險，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就較難量化之風險，則以文字敘述表達風險影響程度。風險分析結果所研判之風險等級與公司訂定風險衡量標準加以比較，設定風險優先順序，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 三、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持續監控相關業務之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審計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

##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為各部門業務承辦人，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

第二級為部門所屬之各級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第三級為高階管理階層，高階管理階層需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依照風險管理決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 第六條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

一、本公司透過下列定期及不定期會議管理相關業務風險：

1. 產銷例行會議
2. 研發例行會議
3. 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GMP)會議
4. 工程例行會議
5. 環境安全衛生會議
6. 生產例行會議
7. 品質管理審查會議
8. 高階經理人經營管理會議
9. 董事會
10. 其他會議(如勞資會議等)

二、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公司網頁及年報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